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
被　　告　徐登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1,000元

合計　　1,000元